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90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 限 61.90 元/股计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69.305 股-1.615.508 股, 约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 0.98%-1.63%, 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 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披露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 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 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 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 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9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1.9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69,305 股-1,615,5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 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 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以最高价 61.9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后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股)	比例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 件股份	53,518,114	53.91%	53,518,114	54.45%	53,518,114	54.81%
无限售条 件股份	45,747,983	46.09%	44,778,678	45.55%	44,132,475	45.19%
合计	99,266,097	100%	98,296,792	100%	97,650,58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9 亿元,流动资产 9.9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7%、5.47%、10.1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 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 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 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 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 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官,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 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回购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等工作:
 -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 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